

#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总局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依据《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办法（试行）》，规范公开流程、优化平台建设、加大公开力度、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新疆分局从以下五方面入手，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政务信息公开更加主动。**一是2020年，未新制作规范性文件，现有公开数量3件；依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按程序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1033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1件。二是及时公开局领导及相关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情况，并明确责任主体。三是全年发布动态信息86篇、转载总局政策法规与管理信息62篇、业务指南9篇、公开答复民众业务咨询9条。四是定期对全疆外汇系统执法人员信息进行更新和发布，确保社会公众及时知晓，提升监管执法的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流程更加规范。**依据《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办法（试行）》，细化依申请公

开办理工作流程，明确部门责任，增进协作配合，形成协调互动、齐管共抓的工作机制。2020年，新疆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信息公开流程更加严格。**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实行外汇综合部门人员组织实施，各业务人员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严格分级审批制度，并在指定渠道按规范格式公开信息。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制度，子网站信息的发布须经信息发布员、秘书核稿、处领导审核、局领导签发四道签批手续。通过压实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四）平台建设内容更加多元。**利用多种渠道构建立体式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提供及时的外汇管理服务。如，依托子网站平台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公布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信息；利用“互联网+政务”开展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以及评价工作。

**（五）内部监督管理更加有力。**实行内部检查制度，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检查，确保信息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并开设子网站“咨询反馈”栏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2020年度新疆分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新疆分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共涉及三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新疆分局2020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103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sup>1</sup>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新疆分局未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也不存在上年结转的办理事项。如表2所示：

表2：新疆分局2020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	0	0	0	0	0	0

<sup>1</sup> “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度办	形，不计其他情形)								
理结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果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新疆分局不涉及需要公开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如表3所示：

表3：新疆分局2020年度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新疆分局子网站总访问量为25910次，关注度虽较以往有所提升，但平台的功能和作用还有待进一步的挖掘和提升。为充分发挥分局子网站的管理服务和“阵地”作用，下一步，新疆分局在将继续加大政策、政务信息公开的同时，更加注重与社会公众的双向互动，对“咨询反馈”等有关栏目实施动态优化，有效提升分局子网站的服务功能，助力新疆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2021年1月19日